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19CZF2021042901

致：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9,5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一）至（七）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同意股数 9,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程晓鹏


许艳青

2021年 4月29日

